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学校整体搬迁、设备拆装与调试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校整体搬迁、设备拆装与调试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学校整体搬迁、设备拆装与调试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从业人员 6087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068.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均最终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官方规定为准。

4.联合协议书

四、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学校整体搬迁、设备拆装与调试项目（项目编号：ZXZB-F20250620Z）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学校整体搬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设备拆装与调试；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85%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85%。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温州日夜搬迁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